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郊厂房及配套建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610165-04-01-146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晓燕	联系方式	13228040226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		
地理坐标	(108 度 51 分 22.722 秒, 34 度 16 分 36.169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 长度(km)	945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486	环保投资(万元)	95.2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5.4~2026.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此外，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2409-610165-04-01-146734。</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h2>2、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2> <h3>（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要求	本项目环评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法士特齿轮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且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能源消耗量小，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	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划定的区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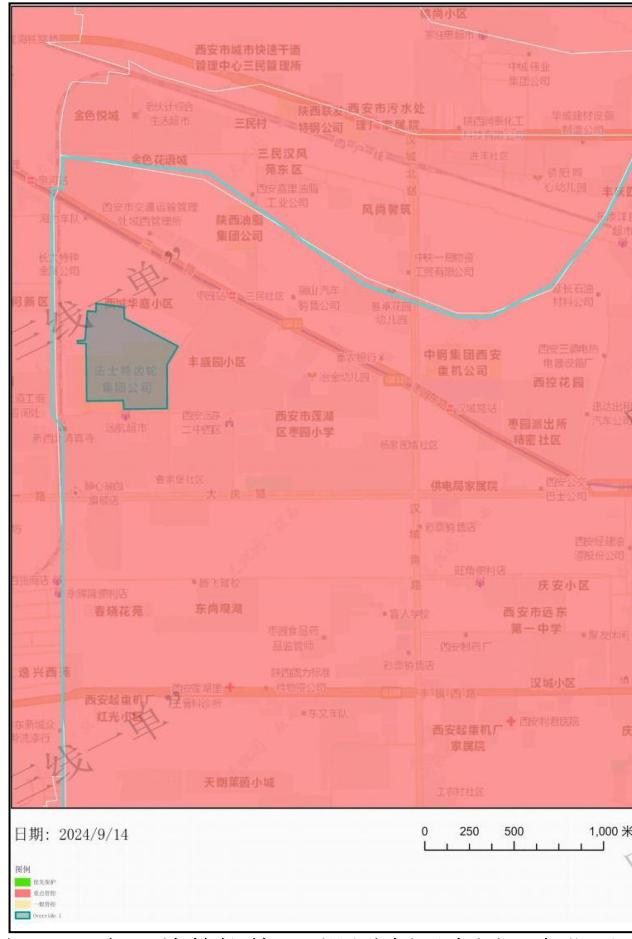
	<p>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2) 与《2023 年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市生态委办发〔2024〕16 号) 符合性分析		
1) “一图”		
<p>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及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 2)，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如下：</p>  <p>The map displays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trol units in Xi'an. A blue polygon indicates the project's location within a specific control unit. The map includes labels for numerous locations such as residential areas (e.g., Golden Flower City, Fengshang Residential Area), industrial facilities (e.g., Shaanxi Oilfield Group, China Coal Group), and government offices (e.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 legend at the bottom left identifies the colors: green for '优先保护' (Priority Protection), red for '限制开发' (Restrictive Development), and blue for '重点管控' (Key Control). A scale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shows distances up to 1,000 meters.</p>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企业厂区）		

表 1-2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市	区 / 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西安市莲湖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一)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p> <p>3.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p> <p>(二)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p>	176976.54 m ² (厂区总面积)	<p>(一)</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二)</p> <p>1.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 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p> <p>2. 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p> <p>3.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p> <p>(二)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 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p> <p>2. 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小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p> <p>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p>		<p>(一)</p> <p>1.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p> <p>2. 本项目使用电能;</p> <p>3.本项目拉运车辆均为第三方车辆,优选新能源车;</p> <p>(二)</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管网建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 落实行政责任,强化考核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保护工作,对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要勘定四至界限,设立界标和标识牌,落实管理和保护措施。对开采地下水的取水户,要制订年度开采指标,严格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管理。制订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并将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拓展地下水补给途径,有效涵养地下水。要积极开展人工回灌等超采区治理研究,有效减缓、控制地面沉降,应结合当地条件,充分利用过境河流、再生水等资源,有效增加地下水补给,多途径涵养地下水源。 3.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除外)。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4. 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二)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 1.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给水; 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补给; 3.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 4.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 (二) 1. 本项目使用电能; 2. 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	符合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四)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五)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七) 细化施工管控措施 16. 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依据国家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和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设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逐步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本项目为标准厂房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期从源头降低工业噪声污染。同时，企业加强厂区日常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在厂内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减少突发噪声扰民。	符合
		加强扬尘面源管控。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对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监管。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标准厂房的建设，按要求设立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推进利用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的措施。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推广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加大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管理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休和夜间施工，按要求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符合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开展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涉水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本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本次评价不包括入驻项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降尘洒	符合

		水。	
	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本项目仅为厂房的建设，施工阶段产生的涂料、胶、脱模剂等包装物由厂家回收。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值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以上水平。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工地、道路扬尘监管体系，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标准厂房的建设，按要求设立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行业有关部门联网。	符合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和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施工过程均进行喷雾抑尘、物料进行遮盖，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避免带泥行驶。	符合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砂石运输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物料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	符合
	以降低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μg/m ³ 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施工过程进行喷雾抑尘，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异常天气暂停施工。	符合
《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年）》（市政发〔2023〕10号）	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建筑物拆除施工和拆除垃圾装载落实全湿法作业，消纳处置拆除（装修）垃圾的场所、资源化企业或移动处置设施，严格落实喷雾、喷淋、洒水、遮盖等防尘降尘措施。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施工过程进行喷雾抑尘、物料进行遮盖，出厂车辆进行冲洗，避免带泥行驶。	符合

	加强运输过程扬尘监管，所有散装物料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杜绝遗撒。从严从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加大对运输沙石、渣土及散装水泥等车辆规范化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物料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车辆均能随时监控。	符合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4〕25号）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严格落实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物料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委托专业清运公司，车辆均能随时监控。	符合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标准厂房建设，按要求设立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行业有关部门联网。	符合
《莲湖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莲字〔2023〕14号）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值条件。各区、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不属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运输过程扬尘监管，所有散装物料车辆必须全部苫盖，杜绝遗撒。从严从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加大对运输沙石、渣土及散装水泥等车辆规范化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物料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车辆均能随时监控。	符合
《莲湖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不属	符合

		于三十九个涉气重点行业。	
	持续推进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备安装联网，通过市级平台加强对建设项目、设备运维企业监督监管，建立区级扬尘运维企业“黑白名单”，加大项目、企业联合惩处力度。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标准厂房的建设，按要求设立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行业有关部门联网。	符合
	严格落实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物料和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及扬尘，委托专业清运公司，车辆均能随时监控。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西北侧，东邻运输处办公楼，北邻锅炉房、新建危废库，南邻抛丸车间，西邻西厂界。</p> <p>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东侧隔枣园南路为丰盛园小区、南侧紧邻光华老小区、西侧紧邻新国实业和何苑新村、北侧紧邻百世快递（商铺）、东北侧为西域华庭小区和馥桂园小区。</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拟建厂房在厂区中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68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为支撑公司“结构调整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新能源产品发展的需求，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空地内建设机加厂房。根据项目取得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附件 2)，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加厂房、物流库区、动力站房及相关配套构筑物等约 40000m²。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为机加厂房，机加厂房建筑面积约 9450m²，后期入驻项目应另行委托环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机加厂房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居住区为主，属于“涉及环境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厂房(仅建设厂房)	建筑面积 9450m ² , 钢结构, 1F, 长 126m、宽 90m, 局部 60m, 呈水平 L 形布置。厂房屋架下弦 8.4m, 厂房西侧端头贴建 1 层钢结构精测室以及清洁度检测室(仅按照精测室、检测室的要求进行构筑物建设, 不安装设备)、车间配电室、卫生间, 室内保证净高 4.3m。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抗震设防等级为丙类, 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8°, 使用年限为 50 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用水接自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降尘洒水。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区域裸露区采用密目网苫盖, 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降尘洒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合理布局、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包装物交由厂家回收。	依托现有
	生态环境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控制施工范围不越界。	新建

3、工程设计方案

(1) 主厂房

1) 主厂房为钢结构厂房, 长 126m, 宽 90m, 局部 60m, 呈水平 L 形布置, 建筑面积约 9450m²。厂房屋架下弦 8.4m, 厂房西侧端头贴建 1 层钢结构精测室、清洁度检测室、车间配电室、卫生间, 室内保证净高 4.3m。

2) 车间对外车行大门采用提升门加装快速卷帘门双门形式, 厂房东端南侧大门尺寸为 4.8m×4.8m, 西侧大门尺寸为 4.2m×4.2m, 北侧大门尺寸为 4.2m×4.2m, 厂房车行大门旁均需合理设置人行单扇门。

3) 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耐磨地面, 地坪荷载按照 5t/m² 设计。

4) 厂房已布置设备电量 5300kW, 在车间变电所预留一台变压器位置。

5) 精测室、清洁度检测室室内配备压缩空气源, 每个用气点压力 0.6MPa, 最大 0.8 m³/min。

6) 厂房屋脊设置屋脊通风器一条, 并配备风机。

- | | |
|--|--|
| | <p>7) 厂房西侧择地设置钢扶梯上屋面。</p> <p>8) 厂房内从每条生产线中间上方吊支架，吊挂压缩空气、母线槽及其它生产用管线。</p> |
|--|--|

(2) 土建

- 1) 外墙：厂房外墙 1.2m 以下为多孔砖墙，外贴外墙面砖。1.2m 以上为双层彩板夹 2×50mm 厚玻璃丝棉。
- 2) 内墙：内墙 1.2m 以下为多孔砖墙，1.2 米以上为双层彩板夹 2×50mm 厚玻璃丝棉。
- 3) 外门窗：外窗设计下层，下层窗为手动开启塑钢推拉中空玻璃窗(局部平开，用于消防救援窗)。下层窗独立设置，每个窗户位于一个柱距内。提升门设于墙内侧，相应墙外侧设快速卷帘门。
- 4) 屋面：厂房屋面采用单层浅灰色彩板夹 2×50mm 厚玻璃丝棉。
- 5) 地面：生产区地面面层采用彩色耐磨混凝土。卫生间采用地砖，配电室等站房采用水泥砂浆面层。
- 6) 辅房雨水管置于外墙，车间雨水为外排。
- 7) 贴建辅房的各室所有大门均开向本车间。
- 8) 新建厂房与其相邻东北角原有建筑物通道之间要求有雨棚。

(3) 给排专业

- 1) 户外分别设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管网，其中生活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废水管网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 2) 雨水管道就近接入厂区雨水管网。

(4) 电气

- 1) 供电由厂区内已有的 10kV 配电站供新建厂房。
- 2) 户外电缆均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并在线路上立桩。过马路电缆须预埋穿管。动力站房外线路较多，应设管沟。
- 3) 根据前期沟通的原则，各用电设备选型如下：
 - ①变压器采用干式变压器；
 - ②变电所内低压配电柜采用抽屉柜；低压配电元件采用合资品牌；
 - ③灯具采用 LED 光源。大功率 LED 灯，光源按 150LM/W 90 度配光设

	<p>计。车间灯具沿人员操作通道布置，采用智能控制，控制模块厂家成套供货，并在照明箱实现手动集中控制。</p> <p>(5) 暖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加车间空调采用射流风机盘管形式，送冷热风。 2) 厂房空调采用空气源热泵制冷制热机组形式，室外机布置在厂区主办公楼东北侧绿化带内。本项目施工期仅预留暖通管道，不安装空调，待后期项目入驻后随项目安装，另行评价。 3) 精测室、清洁度检测室采用独立的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4) 新建厂房舒适性空调温度设置在 18-28℃之间。 5) 车间空调区域设置屋顶通风机进行全室换气，换气次数取 6 次/h。 <p>4、土石方平衡</p> <p>本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场地施工开挖基础深约 85cm，开挖土方量约 8000m³，采用加密桩施工方式，对场地进行夯实，需外借土方，外借土方量约 7500m³，均为外购，不设置取土场，填方量约 15500m³，无弃方产生。</p> <p>5、公用工程</p> <p>(1) 给水排水</p> <p>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作业，。项目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所在区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2) 供电</p> <p>本项目为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作业，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用电。项目施工期供电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p>
总平面及现状	<p>本次拟建的机加厂房位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内北侧，不在场内设置施工营地、临时拌合站等，项目工程施工所需混凝土全部购买商品混凝土。施工期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厂区，不涉及临时占地。</p> <p>本项目平面布置简单，为 1F 钢结构厂房，机加厂房在厂区中位置见附图 3。</p>

场 布 置	
施 工 方 案	<p>1、施工期方案</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1座机加厂房，不包含入驻项目。</p> <p>项目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电气施工、装饰工程等几个阶段。</p> <p>(1) 地基处理方案</p> <p>本项目施工过程地基处理方案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开挖回填、碾压处理等。场地平整时宜避开雨季施工，严禁大雨天进行回填施工，并应做好防雨及排水措施。</p> <p>(2) 主体工程</p> <p>为了保证主体工程质量，项目开工以前，掌握近期天气情况，尽量避开大的异常天气，做好防雨措施。基础施工期，以先打桩、再开挖、后做基础为原则。主体工程主要为厂房搭建、焊接、对于钢件破损处进行局部防腐、厂房内喷涂防火涂料等。</p> <p>(3) 电气施工</p> <p>主要对厂房内外的电气线路进行安装。</p> <p>(4) 装饰工程</p> <p>装饰工程主要为墙面砂浆抹面、吊顶、安装门窗等。</p> <p>2、施工组织</p> <p>(1) 施工临时施工区域利用项目区内空置场地进行，减少临时用地。</p> <p>(2) 限制施工作业面积，减少对现状土地的占用及扰动。</p> <p>(3) 项目区施工过程中注意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设置施工围挡，所有作业控制在施工围挡内。</p> <p>(4) 开挖土利用空置场地进行堆放，减少临时用地。</p> <p>(5)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免雨天和大风天施工。</p> <p>3、施工临时占地</p> <p>本项目位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不涉及临时占地。施</p>

工人员使用现有设施，不新增施工营地，且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周边区域交通发达，不涉及新建土料场、砂石场、弃渣场及临时道路。本项目无临时占地。

4、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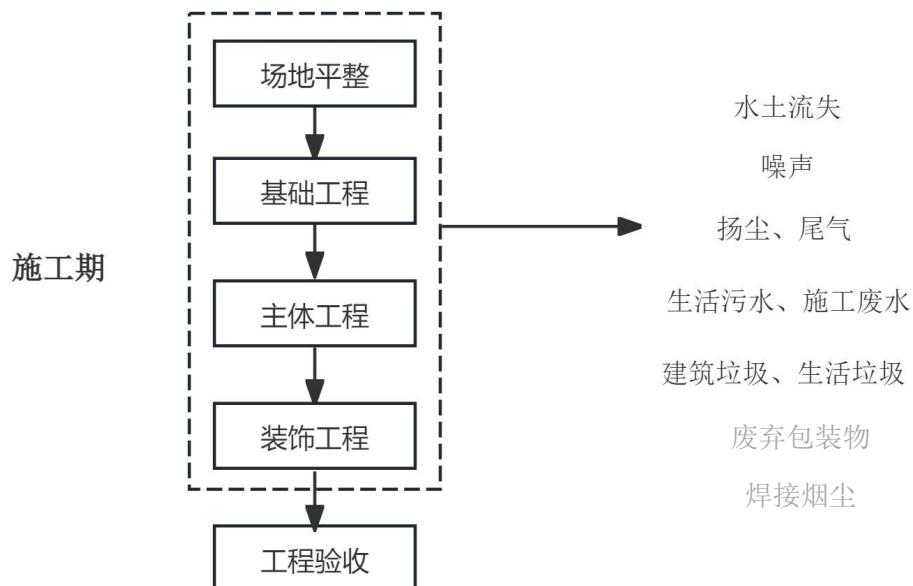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

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废气：清基、开挖和填筑过程中的施工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尾气，焊接烟尘；

噪声：施工噪声、设备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包装物；

生态影响：水土流失等。

5、施工人员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0 人，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6、施工机械设备

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2 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台)
1	挖掘机	1
2	装载机	1
3	推土机	1
4	打桩机	2
5	振捣棒	5
6	电锯	2
7	电锤	2
8	手工钻	5
9	吊车	3

7、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6 年 1 月建成投产，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施工时间的安排，应能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污染因子影响和减少水土流失，本环评对施工时间提出如下要求：
(1)施工期宜避开雨季施工，严禁大雨天进行施工，并应做好防雨及排水措施，减缓水土流失。
(2)基础开挖和土石方运输会产生扬尘尽量避开大风天气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原则上施工只在昼间(作业时间限制在 6:00~12:00, 14:00~22:00)进行，如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则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并公告附近公众。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西安市莲湖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莲湖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3</td><td>70</td><td>104.3</td><td>超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td><td>35</td><td>125.7</td><td>超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td><td>40</td><td>8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200</td><td>400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70</td><td>160</td><td>106.3</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p>由表 3-1 可以看出，评价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p>																																											
(2) 补充监测																																											
<p>总悬浮颗粒物现状引用西安重光明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动安全产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重光明宸（2023）第 11018 号，见附件 3），该项目位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满足近三年，5km 以内的要求，可以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法士特齿轮 有限责任公司	总悬浮 颗粒物	2023.10.22-2 023.10.24	24h 平均 值	145~169	300	56.33	/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次建设机加厂房距离西侧最近的居民点 72m，不进行敏感点监测，但法士特厂区周边为居住区，本次环评引用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法士特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KYFD-202411-ZS001，见附件 4）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厂界东侧	60	50	60	50
	2#厂界北侧	52	45		
	3#厂界西侧	50	46		
	4#厂界南侧	53	49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基本不会造成地表水影响，未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陕政发〔2013〕15 号）及《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关中地区”，该区的主体功能是：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和科技创新基地。全国内陆型经济开发开放战略高地，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历史文化基地、科技教育与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本项目为机加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陕西省主体功能区规

划》中的保护和发展方向。项目与陕西省主体功能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7。

(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15号)，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渭河谷地农业生态区--关中平原城乡一体化生态功能区--关中平原城镇及农业区”。项目与陕西省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8。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分情况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	范围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或生态敏感性特征及生态保护对策
渭河谷地农业生态区	关中平原城乡一体化生态功能区	关中平原城镇及农业区	渭南市中南部、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中部各县	人工生态系统，对周边依赖强烈，水环境敏感。合理利用水资源，保证生态用水，城市加强污水处理和回用，实施大地园林化工程，提高绿色覆盖率。保护耕地，发展现代农业和城郊型农业。加强河道整治提高防洪标准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机加厂房，符合关中平原城乡一体化生态功能区生态服务功能。

(3) 其他

本项目位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目前为空地，无植被覆盖，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建设的机加车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入驻项目时另行评价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986年，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在莲湖区建厂，办理相关环评及验收手续（项目名称：陕西汽车齿轮厂西安分厂），并取得土地证；2005年12月，陕西汽车齿轮总厂整体改制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公司（后简称：集团公司）。
污染和生态破	2001年，集团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逐步承担起西安分厂的管理运行，承担2010年及2024年厂内改扩建相关环保手续办理。 目前，集团公司在西安分厂内无相关建设项目，本次首次进行标准厂

坏问题	房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会处西北角，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北侧空地，不新增用地。本次机加厂房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生产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5。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距本项目距离</th> <th rowspan="2">人数/人</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h>相对位置</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17">环境 空气</td> <td>108.850</td> <td>34.277</td> <td>何苑新村</td> <td rowspan="17">二类区</td> <td>SW</td> <td>72</td> <td>2832</td> </tr> <tr> <td>2</td> <td>108.855</td> <td>34.278</td> <td>馥桂园</td> <td>NE</td> <td>157</td> <td>2682</td> </tr> <tr> <td>3</td> <td>108.853</td> <td>34.280</td> <td>西域华庭小区</td> <td>NE</td> <td>147</td> <td>8778</td> </tr> <tr> <td>4</td> <td>108.855</td> <td>34.279</td> <td>3402 社区</td> <td>NE</td> <td>283</td> <td>860</td> </tr> <tr> <td>5</td> <td>108.849</td> <td>34.280</td> <td>杨何新区</td> <td>NW</td> <td>207</td> <td>3400</td> </tr> <tr> <td>6</td> <td>108.855</td> <td>34.281</td> <td>万科金色悦城</td> <td>NE</td> <td>322</td> <td>7869</td> </tr> <tr> <td>7</td> <td>108.851</td> <td>34.282</td> <td>美美景园</td> <td>N</td> <td>415</td> <td>4533</td> </tr> <tr> <td>8</td> <td>108.853</td> <td>34.275</td> <td>光华小区</td> <td>SW</td> <td>295</td> <td>8680</td> </tr> <tr> <td>9</td> <td>108.857</td> <td>34.277</td> <td>丰盛园</td> <td>E</td> <td>234</td> <td>675</td> </tr> <tr> <td>10</td> <td>108.853</td> <td>34.274</td> <td>陕胶家园</td> <td>S</td> <td>440</td> <td>798</td> </tr> <tr> <td>11</td> <td>108.849</td> <td>34.276</td> <td>南何新村</td> <td>S</td> <td>470</td> <td>789</td> </tr> <tr> <td>12</td> <td>108.853</td> <td>34.274</td> <td>阿房一小</td> <td>SW</td> <td>525</td> <td>800</td> </tr> <tr> <td>13</td> <td>108.850</td> <td>34.274</td> <td>光华老小区</td> <td>S</td> <td>365</td> <td>960</td> </tr> <tr> <td>14</td> <td>108.859</td> <td>34.274</td> <td>法士特家园</td> <td>SE</td> <td>512</td> <td>6780</td> </tr> <tr> <td>15</td> <td>108.849</td> <td>34.274</td> <td>梧桐年华</td> <td>SW</td> <td>448</td> <td>5432</td> </tr> <tr> <td>16</td> <td>108.850</td> <td>34.274</td> <td>怡臻花园</td> <td>W</td> <td>470</td> <td>1200</td> </tr> <tr> <td>17</td> <td>108.850</td> <td>34.272</td> <td>远景城</td> <td>SW</td> <td>630</td> <td>1150</td> </tr> <tr> <td>1</td> <td rowspan="3">声环境</td> <td>108.850</td> <td>34.277</td> <td>何苑新村</td> <td rowspan="3">2类区</td> <td>SW</td> <td>72</td> <td>1410</td> </tr> <tr> <td>2</td> <td>108.855</td> <td>34.278</td> <td>馥桂园</td> <td>NE</td> <td>157</td> <td>1340</td> </tr> <tr> <td>3</td> <td>108.853</td> <td>34.280</td> <td>西域华庭小区</td> <td>NE</td> <td>147</td> <td>20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距本项目距离		人数/人	东经/°	北纬/°	相对位置	距离/m	1	环境 空气	108.850	34.277	何苑新村	二类区	SW	72	2832	2	108.855	34.278	馥桂园	NE	157	2682	3	108.853	34.280	西域华庭小区	NE	147	8778	4	108.855	34.279	3402 社区	NE	283	860	5	108.849	34.280	杨何新区	NW	207	3400	6	108.855	34.281	万科金色悦城	NE	322	7869	7	108.851	34.282	美美景园	N	415	4533	8	108.853	34.275	光华小区	SW	295	8680	9	108.857	34.277	丰盛园	E	234	675	10	108.853	34.274	陕胶家园	S	440	798	11	108.849	34.276	南何新村	S	470	789	12	108.853	34.274	阿房一小	SW	525	800	13	108.850	34.274	光华老小区	S	365	960	14	108.859	34.274	法士特家园	SE	512	6780	15	108.849	34.274	梧桐年华	SW	448	5432	16	108.850	34.274	怡臻花园	W	470	1200	17	108.850	34.272	远景城	SW	630	1150	1	声环境	108.850	34.277	何苑新村	2类区	SW	72	1410	2	108.855	34.278	馥桂园	NE	157	1340	3	108.853	34.280	西域华庭小区	NE	147	2050
名称	类别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距本项目距离		人数/人																																																																																																																																																	
		东经/°	北纬/°	相对位置	距离/m																																																																																																																																																									
1	环境 空气	108.850	34.277	何苑新村	二类区	SW	72	2832																																																																																																																																																						
2		108.855	34.278	馥桂园		NE	157	2682																																																																																																																																																						
3		108.853	34.280	西域华庭小区		NE	147	8778																																																																																																																																																						
4		108.855	34.279	3402 社区		NE	283	860																																																																																																																																																						
5		108.849	34.280	杨何新区		NW	207	3400																																																																																																																																																						
6		108.855	34.281	万科金色悦城		NE	322	7869																																																																																																																																																						
7		108.851	34.282	美美景园		N	415	4533																																																																																																																																																						
8		108.853	34.275	光华小区		SW	295	8680																																																																																																																																																						
9		108.857	34.277	丰盛园		E	234	675																																																																																																																																																						
10		108.853	34.274	陕胶家园		S	440	798																																																																																																																																																						
11		108.849	34.276	南何新村		S	470	789																																																																																																																																																						
12		108.853	34.274	阿房一小		SW	525	800																																																																																																																																																						
13		108.850	34.274	光华老小区		S	365	960																																																																																																																																																						
14		108.859	34.274	法士特家园		SE	512	6780																																																																																																																																																						
15		108.849	34.274	梧桐年华		SW	448	5432																																																																																																																																																						
16		108.850	34.274	怡臻花园		W	470	1200																																																																																																																																																						
17		108.850	34.272	远景城		SW	630	1150																																																																																																																																																						
1	声环境	108.850	34.277	何苑新村	2类区	SW	72	1410																																																																																																																																																						
2		108.855	34.278	馥桂园		NE	157	1340																																																																																																																																																						
3		108.853	34.280	西域华庭小区		NE	147	2050																																																																																																																																																						

评价 标准	<h3>1、环境质量标准</h3>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0															
	5	CO	24小时平均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	600															
	7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300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h3>2、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1) 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p>																			
施工扬尘(总悬浮颗粒物TS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mg/m³)</th></tr> <tr> <th>监测点</th><th>施工阶段</th><th>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周界外浓度</td><td>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td><td>≤ 0.8</td></tr> <tr> <td>最高点</td><td>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td><td>≤ 0.7</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 0.8	最高点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 0.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mg/m ³)																		
	监测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 0.8																	
最高点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 0.7																	
<p>(2) 废水</p>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执行严格的标准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等。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p> <p>(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西安市城市建成区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为空地，无植被覆盖，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次项目施工对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动植物基本无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场地开发对土地的扰动。</p> <p>项目基础工程开挖及回填等施工可能改变土壤结构，引起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堆土如处理不当亦会引起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就地随意倾倒，及时回填，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密目网防止水土流失。</p> <p>(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为了防治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扬尘污染，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4〕25 号）、《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161/1078-2017）等相关规定，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p> <p>①施工扬尘</p> <p>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物的建设和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都将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粉尘，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时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将会更加明显。施工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与施工范围、方式方法、土壤干湿度、气象等诸多因素有关。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但其扬尘多是尘土及建筑材料灰尘，其中并无特殊的污染物。对一些扬尘较大的施工作业面上可采用湿法作业来减轻施工的扬尘。</p>
-------------	--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尘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

从上表可以看出，尘粒的沉降速度会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在有风的情况下，会对该区域造成一定影响。

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都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其影响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 100m 左右的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主要为何苑新村，何苑新村位于施工区域西南方向（下风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72m，项目施工期可能对其产生影响。但项目位于建成区内，厂区风速较小，并且施工场地及敏感点之间有施工围挡、厂区围墙及绿化带阻隔，可有效减少扬尘对何苑新村的影响。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等燃油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作业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₂、THC。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物料公路运输及厂区运输车辆尽量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尽量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附近住户等敏感点处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施工期会对钢结构等进行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工程量较小，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车辆、机械清洗废水以及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属无毒、无害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 1000mg/L。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预计约 10 个月（约 300d），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100 人/d，用水定额按 30L/人·d，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约 3.0m³/d，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2.4m³/d，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特点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土地开挖、平整、主体工程等施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由于施工各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设备在施工场地内的位置，使用频率变化较大，很难计算出确切的施工厂界噪声。挖土机、电锯、电钻等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噪声在 90~110dB (A)，不同施工阶段厂界噪声最小达标距离见表 4-2。

①施工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施工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前述的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进行计算，得到单台设备不同距离下的噪声级见下表。

表 4-2 主要高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随距离衰减结果表 单位 dB (A)

施工设备	5m	10m	25m	50m	100m	200m	300m	500m
挖掘机	80	74	66	60	/	/	/	/
装载机	90	84	76	70	64	58	/	/
推土机	90	84	84	70	64	58	/	/
打桩机	93	87	87	73	67	61	57	/
振捣棒	90	84	84	70	64	58	/	/
电锯	89	83	89	69	63	57	53	/
电锤	80	74	74	60	/	/	/	/
手工钻	80	74	74	60	/	/	/	/

根据上表可知：

1) 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且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比昼间大得多（本项目不进行夜间施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在一起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的影响叠加。

2) 施工噪声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昼间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50m 的范围左右，夜间在距施工场地 300m 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区距离东、南厂界距离超过 200m，距离北厂界约 110m，距离西厂界较近，约 10m，何苑新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72m，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西厂界及西侧的敏感点何苑新村影响较大。为减轻项目对西厂界及西侧何苑新村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采取高噪声设备远离西侧布置、控制同时施工作业设备数量、设置围挡、基础减震、局部围挡、夜间禁止施工（如遇特殊情况需夜间施工的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减少噪声对外影响，保证厂界、敏感点噪声达标。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土石方

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方案，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约 8000m³，借方量 7500m³，填埋量 15500m³，不产生弃土。

②建筑垃圾

	<p>本项目需进行建筑的建设工作，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9450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钢结构厂房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30kg/m²，根据计算，则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83.5t。</p> <p>项目建筑垃圾、开挖土方产生后在施工场地内定点存放，并做好密目网覆盖，防止因风力作用或雨水冲刷导致物料流失，影响周边环境。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对建筑垃圾中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涂料、胶、脱模剂油等包装物由厂家回收。</p> <p>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高峰作业人员约 100 人，项目内不设生活营地，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垃圾量 0.5kg/d 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为 0.05t/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后，经过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故施工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7) 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p> <p>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噪声、水、大气、固废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另外本项目施工期短，只要注意文明施工，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不复存在，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	<p>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当建设单位拟向其中引入生产项目时，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另行环境影响评价。</p>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p>项目位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根据西安市莲湖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图 6），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生态红线区、重点保护生态红线区以及脆弱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在落实好施工期废气、固废、噪声、施工废水处理等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达标排放后，符合功能区划条件，本项目选址不会与环境功能区相冲突，选址合理。</p> <p>所在区域路网完善、交通便利，拟建场地现状为空地，故本项目的选址不存在制约因素。</p> <p>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为了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减少土地占用</p> <p>为切实减小工程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补充和优化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开挖量，工程施工产生多余土石方禁止随意堆置，减少占地。</p> <p>②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应采取措施防止油料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p> <p>③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对沿线道路及绿化等进行恢复。</p> <p>(2) 绿化和植被恢复</p> <p>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在施工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和监督，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踩踏线路沿线绿化植被，禁止向沿线随意弃置废弃物，避免对植被自然生长产生不良影响。</p> <p>②施工造成的植被恢复，应根据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选择周边及沿线已种植绿化植被的植物进行恢复，尽量避免引进外来物种。</p> <p>③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按照设计要求对项目区内空地进行绿化。</p> <p>(3) 水土保持</p> <p>①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先行修建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p> <p>②开挖时将生、熟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填生土，再将熟土置于表层并及时恢复植被。</p> <p>③对开挖后的裸露开挖面用密目网覆盖，避免降雨时水流直接冲刷，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不允许随意倾倒，应及时回填。临时堆土应在土体表面覆上密目网防止水土流失。</p> <p>④在场区以及道路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堆土场四周要设置导流沟，边坡进行围挡。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且避开暴雨期。</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	--

(1) 施工扬尘

为了防治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扬尘污染，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4〕25 号）《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161/1078-2017）等相关规定，并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①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严禁裸露；
- ②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掩埋和随意丢弃；
- ③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开挖、场地平整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并由专人负责；
- ④所需混凝土全部购买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生产混凝土；
- ⑤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防尘网遮盖。
- ⑥按要求设立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施工区内需要进行喷雾抑尘、物料进行遮盖，异常天气暂停施工；
- ⑦物料运输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车辆均能随时监控出厂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遮盖冲洗，避免遗撒。
- ⑧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 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如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①项目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在车辆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加强机械保养及维修的情况下，

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上述措施合理可行。

(3) 施工焊接烟尘治理措施

施工作业时应使用低毒焊条。改进施工作业工艺，实现半自动化、自动化作业。厂房内部焊接时应建立良好的局部排风治理系统。同时可给施工作业人员佩戴使用电焊面罩，戴手套、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等个人防护用品。

3、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过程中的污染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甚微。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经现场调查，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20\text{m}^3/\text{d}$ ，拟建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320\text{m}^3/\text{d}$ ，现有工程目前生产负荷下污水处理量为 $179.83\text{m}^3/\text{d}$ ，达产后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303.7\text{m}^3/\text{d}$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ext{m}^3/\text{d}$ ，小于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且污水处理站设有多个调节池，对来水水量及水质可进行调节，项目新增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产生冲击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可行。

(2) 施工废水含泥沙、悬浮物，直接排出会阻塞排水沟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对此，施工单位在工地适当位置建立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澄清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做到文明施工。

(3) 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同时要落实文明施工原则，特别要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弃渣弃入附近的水体，不乱排施工废水。

(4) 项目施工期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禁雨季，特别是大雨天施工，以杜绝施工机械的石油类和悬浮物进入地下水体污染地下水；

(5) 对于混凝土养护，养护方法为先用吸水材料覆盖混凝土，再在吸水材料上洒水，根据吸收和蒸发情况，适时补充。在养护过程中，大部分养护水被混凝土吸收或被蒸发，不会因养护水漫流而污染周围环境。在做好上述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尽可能减少因雨水淋溶而带来的地下水污染；节约用水，减少施工期废水排放量。

施工期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可以使施工期对区域地表水的污染得到有效地控制。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但西南侧 72m 有何苑新村居民、东北侧 147m、157m 分别为馥桂园、西域华庭小区，根据分析，施工机械昼间影响距离约 50m，施工会对住户造成一定影响，应切实做好降噪工作：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能够完成施工进度的情况下不要安排昼夜连续施工，施工时间应控制在 6:00~12:00，14:00~22:00。

②在施工过程中，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区西侧布置，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必要时，施工时设置移动声屏障；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

③施工设备必须采用先进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局部围挡，并定期保养、维护，合理选择施工方法、施工场界，在施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程度。

④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制定施工计划，在施工区周围设置围栏，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⑤运输车辆在经过线路附近环境保护目标时，应尽量保持低速匀速行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防止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减少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须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期构筑物建造时产生的少量废料（施工废料），主要为混凝土、砂浆、包装材料等。施工期的废弃材料运送到指定地点堆放，可以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回收单位回用，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p>(2) 遵守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 不得沿途撒漏; 运载土方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指定路段行驶。</p> <p>(3)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施工期加强管理, 采取上述切实可行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标准厂房建设, 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当建设单位拟向其中引入生产项目时, 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 另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其他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故本次评价不需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管理及监督, 当建设单位拟向其中引入生产项目时, 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申报, 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 本项目仅对施工期环境管理进行要求。</p> <p>环境管理人员职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②制定本项目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③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项目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④组织和开展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保法规、知识的培训, 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p>⑤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监理工作，做好项目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于环境保护目标要做到心中有数。</p> <p>⑥在施工计划中应适当规划设备运输道路，以避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应考虑保护生态和避免水土流失，合理组织施工，不在项目区外设置临时施工用地。</p> <p>⑦监督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p> <p>⑧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p>
--	--

本项目总投资 9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施工扬尘	物料密闭运输、易产生物料密目网覆盖、施工区域喷雾抑尘	50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1.0
施工期噪声	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禁止鸣笛标识，施工围挡	20
	在线监测设施	0.5
施工废水	1座3m ³ 的沉淀池	3.7
施工期固体废物	废弃的建筑垃圾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20
	合计	95.2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土地占用； 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①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施工期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夜间严禁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夜间需要施工时需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后，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围挡，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围挡、车辆冲洗、地面硬化、裸土覆盖、加强管理等措施；使用优质燃油，加强施工机械设备检修和维护；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	/
固体废物	无弃土产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后，剩余垃圾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妥善处置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施工场界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其他	/	/	/	/

七、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